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728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8013022200-1.pdf、A17000000J1080130222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
」及修正對照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事業單位多有實施勞工值日(夜)之情況，民國74年間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實施至今，衡酌部分事業單位仍有安排勞工值日(夜)之需求，爰針對現階段常見實務疑義，酌作修正。
- 二、勞工值日(夜)工作非屬正常工作之延伸，基此，勞工並無從事值日(夜)之義務；事業單位如確有必要要求勞工值日(夜)，須徵得個別勞工同意，復基於勞資合作之精神，勞工應儘量與雇主配合。
- 三、考量勞工健康福祉，旨揭注意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妥予補充人力，預為因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2019/03/12
08:34:01

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

內政部 74 年 12 月 5 日 (74) 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
 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042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值日(夜)，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，於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，如收轉急要文件、接聽電話、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、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。
- 二、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，經徵求勞工之同意，得要求勞工值日(夜)。
- 三、前項之要求，得經由團體協約、或勞資會議決定或規定於工作規則。規定於工作規則者，應檢附該事業單位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之同意書。
- 四、值日(夜)之報酬、補休及週期，依附表規定。但工作日不得同時值日復值夜。
- 五、值日(夜)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，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二百四十再乘以值日(夜)時數之金額，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。
- 六、事業單位對值日(夜)勞工應供應適當之飲食、休憩及睡眠設備。
- 七、事業單位應充分考慮勞工之年齡、體能及處事能力等安排值(日)夜事宜。
- 八、事業單位不得使童工從事值日(夜)；女工從事值夜，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，但妊娠或哺乳期間仍不得從事值夜。

附表

| 種類 | | 津貼之給與 | 補休 | 週期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工作 日 | 值日 | 應給與值日或值夜津貼 | 值夜應給予適當之休息 | 每週不超過一次 | 但經勞工同意而不妨礙其正常工作者不在此限 | 事業單位有優於本表規定者從其規定。 |
| | 值夜 | | | | | |
| 例 (休) 假日 | 值日 | 例(休)假日工資照給外，另應再給與值日、值夜、值日夜津貼 | 值日、值夜或值日夜應給予適當之休息 | 每月不超過一次 | | |
| | 值夜 | | | | | |
| | 值日夜 | | | | | |

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|---|
| <p>一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值日(夜)，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，於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，如收轉急要文件、接聽電話、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、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。</p> | <p>一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值日(夜)，依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，於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，如收轉急要文件、接聽電話、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、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。</p> | <p>本點未修正</p> |
| <p>二、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，經徵求勞工之同意，得要求勞工值日(夜)。</p> | <p>二、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，經徵求勞工之同意，得要求勞工值日(夜)。</p> | <p>本點未修正</p> |
| <p>三、前項之要求，得經由團體協約、或勞資會議決定或規定於工作規則。規定於工作規則者，應檢附該事業單位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之同意書。</p> | <p>三、前項之要求，得經由團體協約、或勞資會議決定或規定於工作規則。規定於工作規則者，應檢附該事業單位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之同意書。</p> | <p>本點未修正</p> |
| <p>四、值日(夜)之報酬、補休及週期，依附表規定。但工作日不得同時值日復值夜。</p> | <p>四、值日(夜)之報酬、補休及週期，依左列規定。但工作日不得同時值日復值夜。</p> | <p>配合法規用詞及格式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|
| <p>五、值日(夜)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，<u>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二百四十再乘以值日(夜)時數之金額</u>，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。</p> | <p>五、值日(夜)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，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。</p> | <p>修正第五點規定，增訂值日(夜)津貼，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二百四十再乘以值日(夜)時數之金額之規定，以加強勞工值日(夜)之權益保障。例如：勞工於一百零八年某月某日值日(夜)十小時，雇主給付之值日(夜)津貼，宜不低於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除以二百四十再乘以十小時之金額。</p> |
| <p>六、事業單位對值日(夜)勞工應供應適當之飲食、休憩及睡眠設備。</p> | <p>六、事業單位對值日(夜)勞工應供應適當之飲食、休憩及睡眠設備。</p> | <p>本點未修正</p>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七、事業單位應充分考慮勞工之年齡、體能及處事能力等安排值(日)夜事宜。 | 七、事業單位應充分考慮勞工之年齡、體能及處事能力等安排值(日)夜事宜。 | 本點未修正 |
| 八、事業單位不得使童工從事值日(夜)； <u>女工從事值夜，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，但妊娠或哺乳期間仍不得從事值夜。</u> | 八、事業單位不得使童工從事值日(夜)、女工從事值夜。 | 修正第八點，明訂女工值夜時，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以促進職場上性別平權，並兼顧女性值夜之健康與安全。 |
| | 附註一、事業單位多有實施勞工值日(夜)之情況，特訂定「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作為處理準則。 | 考量法制體例，刪除本項附註，另將本注意事項訂定理由列於發布函中。 |
| | 附註二、勞工值日(值夜)工作，本部認定非正常工作之延伸，基此，就法理而言，勞工並無擔任值日(夜)之義務。事業單位如確有必要要求勞工值日(夜)，須徵得勞工同意，而基於勞資合作之精神，勞工自應儘量與雇主配合。 | 考量法制體例，刪除本項附註，另將本內容列於發布函中。 |